**沅江市教育局2021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财政向沅江市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5618万元，其中：公用经费4118万（中央3218万，省级626万，县级274万）、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451万（中央214万，省级153万，县级84万）、校舍维修1049万（中央504万，省级381万，县级164万）。

三类资金中央3936万，省级1160万，县级522万。

（二）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要求，我市分五批向全市90所义务教育中小学下达公用经费4118万；分配维修改造资金1049万，改造中小学19所，向5464位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451万。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度财政下达我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5618万元（中央3936万，省级1160万，县级522万），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5618万元，实际支出56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结合当前义务教育现状，确定权重，合理分配资金，专家评审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动态监控，过程跟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依规进行市财政转移支付、集中支付，资金专款专用，分类记账，独立核算，真实反映收支动态，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组织、个人或社会团体监督。

（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用经费坚持以服务教育教学为中心，以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为学校日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升。

完成了19所中小学校舍建设任务，维修改造面积约13911平方米，通过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缩小了城乡义务教育的差距，为更多学生提供了良好的校园环境，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

参与并提出资助贫困家庭学生的相关政策和资助家庭学生的方案，制定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相关制度，收集掌握全市普通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及时足额发放补助并提供咨询服务。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对全市90所义务制中小学下拨公用经费，小学每生每年650元，中学每生每年850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对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全市19所中小学进行了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面积13911万平方米。向5464位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2)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利用率100%，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辍学率为0，所有中小学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所有中小学建设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准时开工，如期完工。

(4)成本指标

我市充分整合财力，提高资金利用率，控制预决算偏差。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使用，普通中、小学生均教育事业费增长，生均校舍面积增加。

（2）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99.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8%。

（3）生态效益

通过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项目的实施，极大美化了校园，保护了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

通过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使用，学校基本办学水平、办学条件和设施设备逐步完善，义务教育均衡系数提高，义务教育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上升，推进了义务教育持续、稳步发展。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校内师生、家长及社会大众对于该项目满意度高，对提供的就学条件很满意。

1. 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因我市学校数量多，基础差，还有部分学校建设缺乏资金。

1. 绩效目标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我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支持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由相关部门统一在政务网和单位部门网站公开 ，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沅江市教育局

2022年3月10日